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领航基因年产800台数字PCR设备及300万测试试剂耗材项目

承诺方：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夏江

（四）拟建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凤图街168号8幢5-7F。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3603.3万元租赁杭州临空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凤图街168号8幢5-7F的已建厂房，从事数字PCR设备及试剂耗材的研发生产，租赁建筑面积5533.84 m^2，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800台数字PCR设备及300万测试试剂耗材。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603.3万，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承诺本项目属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零土地”技改项目；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3）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2.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已充分阅读《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项目无需填写)。

（8）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和签订的承诺书。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建设项目在投产或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

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11）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无需填写）

（1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13）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承诺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承诺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

（五）承诺方因不履行承诺义务的，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承诺方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承诺方在产生实

际排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承诺方进行处罚。

（六）承诺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承诺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承诺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